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66號

抗 告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

抗 告 人 德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瑞芬

上二人之

共同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

相 對 人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臨時管理人吳逸軒律師

代 理 人 陳宣尹

相 對 人 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村

代 理 人 林佑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至5之「門牌號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編號1至5之「更正後之門牌號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
01 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3 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

08 法 官 呂淑玲

09 法 官 羅惠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洪秋帆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所載之門牌號碼	更正後之門牌號碼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之1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之2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之3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1樓之4